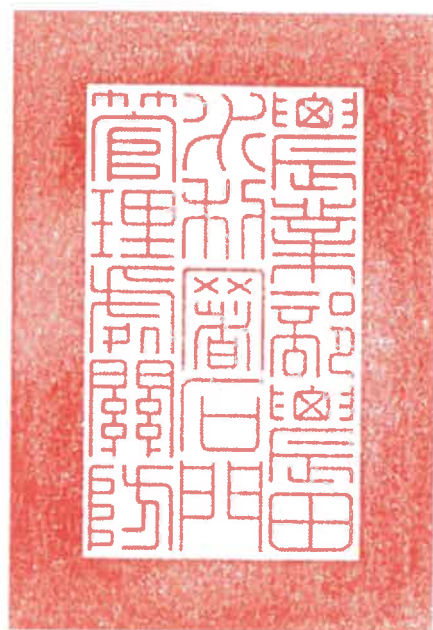


正 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農業部農田水利署石門管理處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12日
發文字號：農水石門字第1158296140號
附件：如說明十二



主旨：公告標租本處115年度第3批農田水利非事業用不動產共2標，
案號:SM115F003，請踴躍參加投標。

依據：農田水利非事業用不動產活化收益辦法第19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批共2標，標租不動產之標示、面積、土地使用分區、競標底價、投標保證金、使用限制、租賃期限等，詳如標租公告附表。
- 二、開標日期及地點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1日(星期二)上午11時於本處6樓開標室(地址：桃園市平鎮區延平路2段68號)當眾開標；截止投標時間：115年9月1日(星期二)上午09時。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等不可抗力因素致停止上班，則順延至第一個恢復上班日上午11時同地點開標。
- 三、投標資格及投標方式：
 - (一)凡中華民國領域內之國內外公、私法人及具有行為能力之中華民國國民或外國人民，均得參加投標。
 - (二)外國人民參加投標，應受土地法第十七條及第二十條之限制；大陸地區人民、法人，或其他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參加投標，應受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六十九條之限制，且於「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業別項目」未開放不動產業前，禁止陸資投標為住宅及大樓之開發或經營。

(三)有意投標者，應依照投標須知規定辦理，於標租公告定期限自行於本處官網下載。

(四)投標保證金：限以經政府依法核准於國內經營金融業務之銀行、信用合作社、郵局及農會為發票人及付款人，具票據抬頭指名「石門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401專戶」或保付支票，或郵政匯票繳納。

(五)請將「投標人應備文件審查表」提示之投標文件，一併放入黏貼外標封之自備信封後妥予密封。

四、投標人依下列方式密封投標單函件後，投標文件須於115年9月1日上午9時前(以招標公告為準)，以郵遞、專人達達至下列收件地點：農業部農田水利署石門管理處1F總務組(地址：桃園市平鎮區延平2段68號)。逾期寄達者，由投標人5日內逕洽本處財務組辦理原退還。

(一)投標人自備內、外信封，將投標單及投標保證金票據裝入內信封密封後，填寫投標專用標封黏貼於內信封上，裝入外信封密封；或單一信封裝入投標單及投標保證金票據後密封。

(二)每一內信封以裝單一標號投標單及投標保證金票據為限。

(三)外信封及單一信封無須黏貼投標專用標封或填寫標號，得註明「投標函件」字樣。

(四)投標人一經投標後，不得撤標或更改；得標後僅得以其為得標不動產之承租人。

五、標租不動產之標示、面積、土地使用分區、競標底價、投標保證金、使用限制、租賃期限及備註事項詳如附表。

六、標租不動產不得作下列使用：

(一)作為土壤及地下水汙染整治法第八條第一項、第九條第一項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業。

(二)作為私有土地建物之法定空地、建築通路或併同公、私有土地建築使用。

(三)殯葬相關設施。

(四)爆竹、瓦斯等危險物品之生產、分裝及堆置相關設施。

(五)土石採取，或為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、土石堆置、儲運、土石碎解洗選場及相關設施。

(六)不得作違背法令規定之使用。

七、標租不動產之土地使用分區或使用地類別，係依當地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核發之都市計畫使用分區證明書、政府機關網站

公布之使用分區或地政事務所所核發之土地登記謄本記載，有關土地使用管制、地籍資料，請投標人自行向當地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、地政機關查詢，並請逕至現場參觀不動產現況。

八、凡對本標租不動產有權利主張者，應於開標日前一日上班時間檢具有關權利憑證正本送至本處。逾期始提出者，不予受理。

九、本處不辦理點交標租不動產，其地上物騰空、拆遷補償等事宜，概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。標租土地及建築改良物重新接(復)水、電、瓦斯等費用，概由得標人負擔，並自起租日起由得標人負擔標租不動產之大樓管理費(包含公共水、電費)，本處已先行繳付部分，得標人應於繳交履約保證金時一併繳納。

十、其他事項詳投標須知。

十一、本公告刊登事項如有錯誤，以本處公告(布)欄公告者為準。

十二、隨文檢附公告附表、投標須知、標封、標單、地籍圖及租賃契約書(格式)各1份。

代理處長 江美珍

農業部農田水利局署石門管理處

115 年第 3 批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非事業用不動產土地公開標租案

附表：

標 號	不動產標示						都市計畫土 地使用分區 或使用地類 別	標租底價 (元/年)	投標 保證金 (元)	租 賃 期 限	備 註
	直轄 市縣 (市)	鄉鎮 市區	段	小 段	地號	建號					
1	桃園	平鎮	東金		1466		一般農業區 / 農牧用地	176,000	36,000	3 年	本案土地總面積為 4095.45 其中納入桃園市 管區域排水「霄裡溪排水 幹線九座寮橋上游段公私 有土地劃入治理計畫範圍 面積 757.25 平方公尺，扣 除該範圍後，可使用面積 3,338.20 平方公尺。 投標人應於投標前自行實 地勘查，本案無對外聯絡 道路，需經由其它通路通 行，得標之承租人需自覓 其它通路，得標後不得以 不知悉土地現況、通行不 便或其他相關事由，向本 處請求減免租金或解除契 約。

農業部農田水利局石門管理處

115 年第 3 批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非事業用不動產土地公開標租案

附表：

標 號	不動產標示						面 積 (m^2)	都市計畫土 地使用分區 或使用地類 別	標租底價 (元/年)	投標 保證金 (元)	租 賃 期 限	備 註
	直轄 市縣 (市)	鄉鎮 市區	段	小 段	地 號	建 號						
2	桃園	龍潭	燈潭		607		1166.77	一般農業區 / 農牧用地	6,600	20,000	3 年	本案土地為一般農業區農牧 用地，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第 1 項第 11 款之耕地， 如有作農業設施需求，須符 合桃園市政府之農業用地作 農業設施容許使用，並依農 田水利非事業用不動產活化 收益辦法相關規定辦理。